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殡葬经费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辉

联系电话：666349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曲江区继续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遗体火化、骨灰盒和骨灰寄存共7项。免除遗体火化等7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每具标准1500元。

2022年度,全区共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282宗,免除费用达3419545元,根据韶关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省财政2022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2〕48号)精神,全部由政府给予补助。

二、绩效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282宗。

(2)质量指标。根据减免补助标准,使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时效指标。由区财政每月按实际具数拨付给市殡仪馆和区殡葬管理所。

(4)成本指标。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2282宗,免除费用达3419545元。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基本民生。

(2)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殡葬改革，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环境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4) 可持续发展指标。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自评结论：优

四、主要绩效：通过对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有力的推进殡葬深化改革，提升“厚养薄葬”的意识，杜绝土葬现象，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无执法编制，殡葬工作人员不足，工作特殊，难以留住人。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维元

联系电话： 666116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2022 年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7394 人，其中困难生活 1562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188 元；重度护理 5832 人，每月每人补贴标准 252 元。全年发放两项残疾人补贴 2091.34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94.2504 万元，结余资金 159.7552 万元，收回财政国库。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费用支出。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残疾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25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残疾人个人账号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9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因为 2022 年新增申请残疾人补贴人员没有达到预算人数，导致预算资金较多，全年结余资金 159.7552 万元。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发放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91.34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394.2504万元，结余资金159.7552万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属于残疾人专项补贴资金，保障社会最困难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残疾人员的最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准每年由省民政厅统一确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残疾人员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由于2022年11月开始使用社保卡“一卡通”发放补贴，由于少部分残疾对象没有办理社保卡或者没有激活社保卡，导致每月发放失败对象偏多，需要收集正确账号做补发，使这少部分对象不能及时领取补贴。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针对社保卡发放失败较多的问题，我局已责成各镇、街要加

大“一卡通”社保卡使用的宣传力度，及时通知对象要激活、更新、补办社保卡，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能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低保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城镇低保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城镇低保金 2,219,482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低保对象 403 户、636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1,708,678 元。结余区级资金 510,804 元。2022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低保资金 2,219,482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城镇低保资金 1,708,678 元。结余区级资金 510,804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636 人收入 1,708,678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

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城镇特困供养护理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城镇特困护理费 25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特困人员 94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250000 元。2022 年护理费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250000 元。2022 年

度支出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资金 171,977.64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69%。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94 人收入 171,977.64 元。

(2)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使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供养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城镇特困供养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城镇特困供养金 460,8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特困人员 94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特困资金 460,800 元。2022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城镇特困资金 460,800 元。2022 年度支

出区级城镇特困资金 460,80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94 人收入 460,800 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区级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低保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低保工作经费 53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级低保工作经费支出 292,132.42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53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低保工作经费 292,132.42 元。支出率 55%。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政治效益。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应救,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知晓度，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成效显著，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加大镇（街）双百站（点）的建设，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维元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6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高龄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高龄老人 7789 人，其中 80-89 岁高龄老人 6469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 元；90-99 岁高龄老人 1273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360 元；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 47 人，每年每人补贴标准 2400 元。全年发放高龄津贴 2069860 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190000 元，结余资金 120140 元。高龄津贴资金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福利补贴。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高龄老人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20 前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高龄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99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2190000元，发放全区高龄津贴资金2069860元，支出率94.5%。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资金属于高龄老人的福利补贴资金，鼓励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高龄老人的福利政策切实得到落实，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资金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福利资金得到有效落实，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高龄津贴资金补贴标准由韶关市统一确定。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发展，补贴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使高龄老人充分享受到高龄的福利政策，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随着国家的不断发展，经济条件和物质条件也不断加强，长寿老人逐年增加，人员动态管理，很难预算出准确的人数，所以导致预算资金稍高。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下一步整改措施，促使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高高龄老人的补贴标准，鼓励他们健

康长寿，生活的更加有尊严。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张维元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孤儿 17 人，散居孤儿每人月生活费标准 1313 元，机构孤儿每人月生活费标准 1949 元。全年发放孤儿生活费 231 人次、32119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1 人，发标准参照散居孤儿标准执行，全年支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530 人次、528317 元。2022 年区级财政配套儿童资金 350000 元，全年支出区级配套资金 201310 元，结余 148690 元。区民政局每月根据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和补贴标准，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到代发银行账户，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后资金拨付到个人账号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 851310 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01310 元，结余资金 148690 元。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是保障社会最困难的人员，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发放，关系到每位儿童的最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社会影响面非常大。

3. 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每月及时到位，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

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补贴资金标准每年由省民政厅统一确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儿童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儿童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和监护水平，使他们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每年要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督促监护人确实尽到监护职责，确保每名儿童都能生活的幸福。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马金莲

联系电话： 6690983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购置婚姻登记档案柜、婚姻登记处标识牌制作费等项目均要签订合同，备齐发票、预算、结算等资料可向申请财政资金拨付。保障婚登处正常运行经费，使机构正常运作，提供优质服务。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项目目标。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区级资金共下达 217000 元，本年使用 46483.99 元，资金使用进度 21.42%。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完成婚姻登记处宣传栏制作，通过宣传使婚姻登记当事人进一步了解诚信婚姻登记的重要性，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婚姻登记环境。购买了婚姻登记档案柜，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效率，方便了婚姻登记当事人。

3、影响。

完成婚姻登记处宣传栏制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婚姻登记环境。购买了婚姻登记档案柜，提供了优质的登记服务，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和婚姻登记窗口服务。

（三）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加强婚姻登记宣传，提高婚姻登记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巧烽

联系电话： 6662892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我区 2022 年村委会数 8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55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25 元；村务监督员按季度发放，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到位，自评 100 分，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上级安排资金 353430 元，全年使用 333630 元，使用率 94.4%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加大了对行政村自我监督的力度，促进了村务公开，促进了农村基层腐败的治理，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村民可以对村级事务提出质疑、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三)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无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区级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 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低保 70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低保、特困等民政对象 9,705 人次,共支出区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291,150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区级预算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700,000元。
2022年度支出291,150元,结余408,850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在物价上涨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300,000 元。

2、实施程序。按照《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支出 277,752 元。

4、监督情况

由慰问组签名、盖章等方式确认。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度困难群众送温暖慰问金 300,000 元,支出 277,752 元,支出率 93%。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政治效益。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2）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爱怀，成效显著，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加大镇（街）双百站（点）的建设，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区级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余颖

联系电话： 13715670602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临时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临时救助金额 1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韶府规审〔2022〕7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临时救助对象 220 户、368 人,共支出区级临时救助金 6624 元,(优先使用上级资金)。2022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宣传栏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度区级预算临时救助金 1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临时救助资金 6624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66.24%。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临时救助发放率100%。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得到临时救助，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规范化，不断加强临时救助业务水平，帮助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招聘社工人员对政

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迫切需要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层面以及综合素质全面提高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强临时救助业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曲广宁

联系电话： 0751-6661168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流浪乞讨救助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流浪乞讨救助金 100000 元。

2、广东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质量手册。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救助流浪乞讨 47 人,共支出区级救助资金 100000 元。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000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以上。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 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流浪乞讨人员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预算执行期间按上级拨入资金情况调整区级预算。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农村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低保 5,212,116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低保对象 1446 户、2862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 3,794,953 元。2022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区级预算农村低保资金5,212,116元。2022年度支出区级农村低保资金3,794,953元,资金使用率达到73%。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2862人收入3,794,953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

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护理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特困护理费 55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 714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543,490.9 元。2022 年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550000 元。2022 年

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资金 543,490.9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99%。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714 人收入 543,490.9 元。

(2)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使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特困供养金 2,939,904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特困人员 714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 2,625,707.44 元。2022 年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区级预算农村特困资金2939904元。2022年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资金2,625,707.44元,资金使用率达89%。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714人收入2,625,707.44元。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

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经费（含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邓小琴

联系电话： 6680722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曲江区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2022 年拨入福利院运作经费 651544.65 元。

支出：孤残儿童康复治疗费 2 人共 24074.47 元；护理费 60000.00 元，五保老人康复治疗费 83148.23 元，护理费 257891.76 元，孤军康复治疗费 1235.43 元，护理费 40000.00 元，办公费 23529.01 元，电梯维修（护）费 3000.00 元，车辆经费 8960.00 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 15400.00 元，水电费 30670.00 元，基础设施维护（修）费 127696.35 元，合计支出 675605.25 元。

2、2022 年拨入人员经费 552750.85 元

支出：职员基本工资 471827 元，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四险）130418.00 元，职业年金 44747.52 元，公积金 68262.00 元，职工住房补贴 53707.00 元，绩效工资 108242.00 元，节假日补贴 16680.40 元，退休人员基本工资 67322.16 元，退休医疗保险元，生活补助 82200.00 元，住房补贴 43272.00 元，定期困难人员补助金 4400.00 元，合计支出 1091078.08 元。

以上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到福利院专户，再由福利院支出。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9 分。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福利院运作经费实际发生 675605.25 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51544.65 元，不足部分从事业收入中进行补助。

2、2022 年福利院人员经费实际发生 1091078.08 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52750.85 元，不足部分从事业收入中进行补助。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经费、特困孤军护理经费、消防设施维保经费等全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报区政府领导批准，按照实际支出结算。

2、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经费、特困、孤军护理经费的及时支付，有效的解决了护理员的劳动待遇问题，确保他们能够安心在福利院工作，更好地为特困老人，孤残儿童，孤军服务。办公经费、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电器火灾报警系统维保等经费的支出，有效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老人、孤残儿童的人身安全及福利院的财产安全。人员经费的支出，解决了在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更好地投身到福利院管理、护理工作。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曾耀伟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曲江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健全工作架构，建强未保阵地，凝聚关爱力量，优化多元服务，成功创建全省唯八、全市唯一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级，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玻璃门破损维修 900 元，已付款。购置未保办公室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 2 台、多功能一体机 1 台、碎纸机 1 台以及办公用品，待付款。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维护了 2022 年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常运

行。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

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必将使全区儿童充分享受到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基本生活得到了可靠保障，生活的更加幸福和有尊严。

三、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年提高儿童供养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和监护水平，使他们生活的更加有尊严。每年要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督促监护人确实尽到监护职责，确保每名儿童都能生活的幸福。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陈冬娇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价格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农村低保 12000 元。

2、实施程序。按照《关于调整曲江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令 262 号)

3、项目进展。2022 年支出 12000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资金 12000 元,2022 年度支出 1200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

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 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增加困难的污水价格补贴发放项目，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精准及时得到救助，增加了污水价格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区供水系统数据信息不完善。

三、整改措施

建议与区供水完善系统信息库的信息，便于民政部门比对低收入对象数据。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莫焕均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 100000 元。

2、实施程序。2022 年养老机构消防、电气预警系统等维保。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9 间敬老院,共支出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100000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10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资金 10000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全年拨付 100000 元，

(2) 政治效益。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3) 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提高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效果的有效性，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三、整改措施

下步将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进行预测，确保精准。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莫焕均

联系电话： 6663493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经费 50000 元。

2、实施程序。2022 年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9 间敬老院,共支出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750 元。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资金 5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

培训资金 75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 50000 元，

（2）政治效益。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使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有所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明显提高。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养老机构人员护理知识、消防设施培训项目效果的有效性可持续。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三、整改措施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步将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进行预测，确保精准。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 2 名工作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曲广宁

联系电话：0751-6661168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流浪乞讨救助购买专职服务人员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韶曲民请【2021】83 号关于要求增加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工作人员的请示。

2、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区级购买救助专职服务人员资金 66667 元。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流浪乞讨救助专职工作服务人员资金 66667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流浪乞讨救助专职工作服务人员资金 66667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以上。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政治效益。保障稳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用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获得幸福感。

(3)社会效益指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流浪乞讨人员精准及时得到救助，能使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存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较低，难以留住人；工作量大，难以按时完成。

三、整改措施

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关于要求区政府统筹解决我区养老机构封

闭管理期间一线编外人员加班补助的请示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莫焕均

联系电话：666349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关于要求区政府统筹解决我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一线编外人员加班补助的请示》(韶曲民请〔2022〕60号)追加下达406100元。

2、实施程序。2022年养老机构消防、电气预警系统等维保。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发放我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一线编外人员加班补助406100元。

4、监督情况

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我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一线编外人员共80人加班共4061天,按每人每天100元加班补助,补助金共406100元。2022年度支出我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

一线编外人员加班补助 406100 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我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一线编外人员加班补助 406100 元。

（1）政治效益。落实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工作人员加班补助，确保工作人员新冠疫情封闭管理安心工作和思想稳定。。

（3）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众救助精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所提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落实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工作人员加班补助，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落实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工作人员加班补助，能使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 2022 年城镇特困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追加城镇特困供养护理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追加 2022 年城乡特困护理费的请示》(韶曲民请〔2022〕55 号)和批复下达我局追加城镇特困护理费 27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城镇特困人员 94 人,共支出区级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228,574.92 元。2022 年护理费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

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追加城镇特困护理费资金 270,000 元。

2022年度支出区级追加城镇特困护理资金 228,574.92 元,结余 41,425.08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85%。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94 人收入 228,574.92 元。

(2)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环境效益指标。使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追加 2022 年农村特困护理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6675777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追加 2022 年农村特困护理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追加 2022 年城乡特困护理费的请示》(韶曲民请〔2022〕55 号)和批复下达我局追加农村特困护理费 1,150,000 元。

2、实施程序。困难群众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95 号)实施。

3、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农村特困人员 714 人,共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1,150,000 元。2022 年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达到了市要求的标准。

4、监督情况。开展规范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检查;在册保障对象长期在镇街、村居、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农村特困护理费资金 1,15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区级农村特困护理资金 1,062,764.4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92%。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困难群众 714 人收入 1,062,764.4 元。

(2) 政治效益。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3) 社会效益指标。使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1) 环境效益指标。使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特困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及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1. 区级困难群众保障资金收入科目过于明细化。省下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资金近年已统一科目为困难群众资金,现区级仍是分类细化为城镇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城镇特困资金、农村特困资金等科目,造成资金难以分配均衡,而且区级资金又不能调整到另一科目的困难资金使用,从而影响了资金的效能发挥。

2. 基层社会救助人员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聘社工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执行政策存在偏差。

三、整改措施

1. 建议区财政部门将区级困难群众资金预算收入统称为困难群众资金科目，盘活资金，使用资金效能最大化。

2. 加大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员服务水平，确保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和及时得到救助，保障资金用得准、用得好。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改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办公室费用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曲广宁

联系电话：0751-6661168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改造流浪乞讨救助办公室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区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于下达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社[2022]10 号)下达我区局流浪乞讨救助金 56000 元。

2、项目进展。项目支出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区级改造流浪乞讨救助办公室资金 56000 元。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项目自评“优”、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改造流浪乞讨救助办公室资金 5600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以上。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完成改造流浪乞讨救助办公室的支付,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一个良好的环境。提供优质的救助服务。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完成改造流浪乞讨救助办公室的支付,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

一个良好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救助登记窗口服务的规范性。

(二) 存在问题。

无。

三、整改措施

无。